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9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招生學系、簡章發售問題、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
 (上班日下午3:00至10:00，寒、暑假作息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2869 (02) 2905-2224	招生中心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02) 2905-2245 (02) 2905-2298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簡章發售	詳見簡章第9頁	總務處事務組

※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2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學系.....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	7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陸、放榜.....	7
柒、成績複查.....	8
捌、報到.....	8
玖、註冊入學.....	9
拾、獎助學金.....	9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9
拾貳、交通資訊.....	10
學系分則.....	11
附錄.....	2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7
*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28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34
*9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35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具結書.....	39
*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9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3
*第一階段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45
*第二階段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47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97 年 11 月 4 日
招生簡章發售	97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98 年 2 月 24 日至 98 年 3 月 9 日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98 年 3 月 9 日
公告完成報名考生名單	98 年 3 月 15 日
公告第一階段合格名單	98 年 3 月 17 日
寄發第一階段合格通知單	98 年 3 月 17 日
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	98 年 3 月 20 日至 98 年 3 月 26 日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8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4 月 28 日
放榜	98 年 5 月 19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98 年 5 月 19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98 年 5 月 29 日
正取生報到	98 年 6 月 11 日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98 年 6 月 18 日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98 年 6 月 22 日
備取生報到	98 年 6 月 22 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日期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97 年 11 月 3 日至 97 年 11 月 24 日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98 年 1 月 21 日至 98 年 1 月 22 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98 年 2 月 19 日

※學科能力測驗各項成績標準請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查詢。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http://www.ceec.edu.tw/>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及現場報到。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四、報名表之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更改學系或身份別。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准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各學系上課時間：(1) 週一至週五晚上 6：40~10：10 及週六下午 1：40~10：10。

(2) 部分選修科目：週一至週五下午 3：40~10：10、週六及週日全日。

總

則

壹、招生學系：詳細內容請參閱學系分則。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統計資訊學系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二、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但取得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一年以上（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四、曾在其他大學院校修業（含肄、畢業生）及二專、三專畢業之學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且一經本校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後，不得持原學校所修之專業科目學分辦理抵免。有關共同必修科目部分則依各系特殊規定及當學年度抵免規則辦理（本校肄業及選讀生不在此限，但仍須依照本校進修學士班抵免規則辦理），否則錄取後學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考生應達到各學系所採計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訂定之最低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如有一科為零級分者，即不予錄取。

參、報名手續：

一、第一階段報名

時間	98年2月24日上午10:00起至98年3月9日下午3:00止。
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ATM轉帳收據)。 ※每人只限申請一學系，若同時申請兩系以上者，即取消申請資格。 ※考生務請於98年3月9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cstu/
費用	第一階段報名費 200元整 。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98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應繳資料	報考餐旅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在職身份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請詳閱學系分則)
流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re> graph TD A{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 --> B(離開報名系統) A -- 符合 --> C[登錄個人資料] C --> D[列印郵局劃撥單或個人轉帳帳號] D --> E[至郵局或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E --> F{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F -- 失敗 --> D F -- 成功 --> G[列印報名表(貼妥二吋脫帽照片一張)連同系所應繳資料(報考餐旅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在職生需繳交工作證明)於98.3.9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招生中心,郵戳為憑] G --> H(完成報名手續) </pre> </div> <div style="width: 35%;"> <p>※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請詳閱簡章第4頁說明。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寄交報名表或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 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 網址： http://exam.fju.edu.tw/cstu/。 <p>(網路填表後請儘速於98.3.9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p> </div> </div>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手續後，無論通過篩選與否，以上所繳證件正（影）本，均不退還，亦不得申請退費。

※未按時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及費用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98年3月15日網路公告完成報名考生名單及准考證號碼。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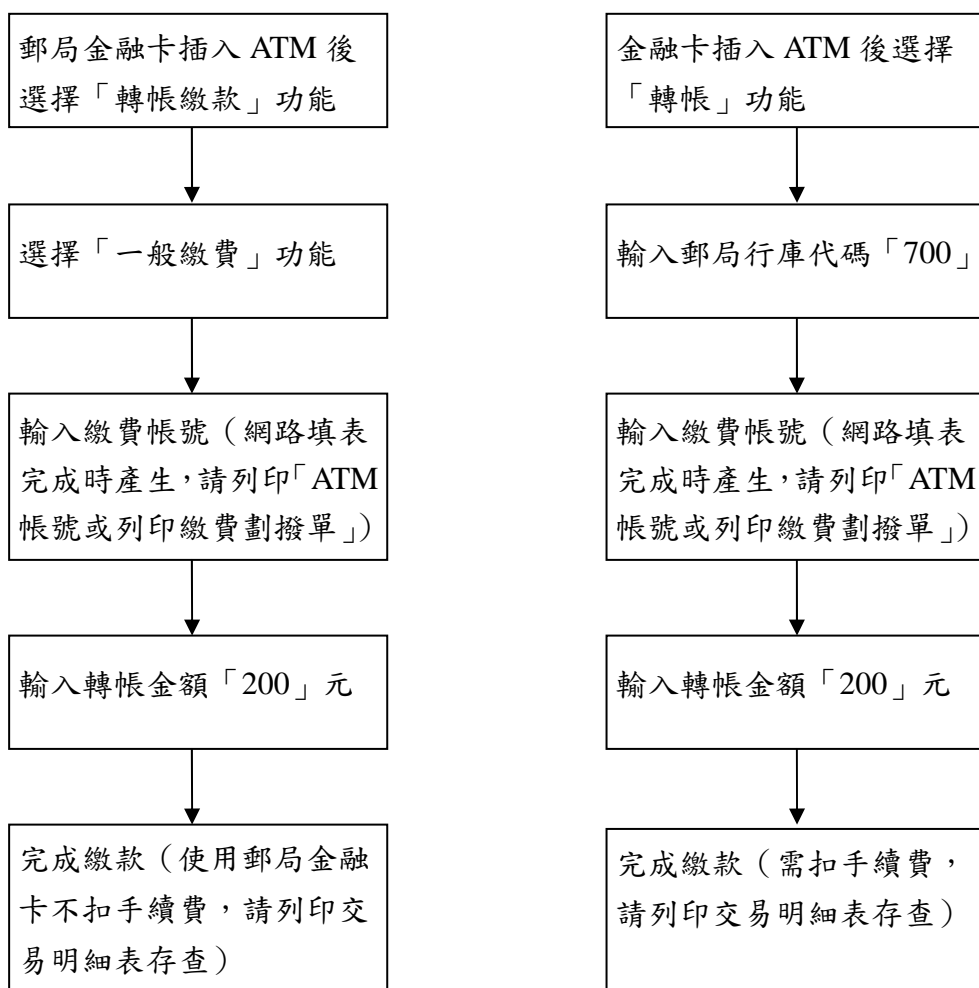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網路填表後請儘速於98年3月9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填表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

能，再行轉帳繳費。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cstu/>。
- 5.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報名

時間	98年3月20日上午10:00起至98年3月26日下午3:00止。	
方式	<p>請考生於獲知第一階段合格後，請登入系統列印繳費憑單辦理繳費，並將收據影本及學系應繳資料於98年3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學系。</p> <p>※第一階段合格通知單預訂於98年3月17日寄發，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合格名單，請考生先行上網查詢，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網址	http://exam.fju.edu.tw/cstu/	
費用	<p>1.中國文學系、哲學系：1300元。</p> <p>2.歷史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統計資訊學系：1200元。</p> <p>※第一階段報名時已繳交證明文件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低收入戶考生，其第二階段甄試費亦予全免優待；未及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於98年3月26日前檢附縣市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98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向本校招生中心提出第二階段甄試費全免優待之申請。</p>	
應繳資料	<p>一、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學系分則）</p> <p>二、繳費憑單收據影本。</p>	
流程	<pre> graph TD A[登入原系統 (網址: http://exam.fju.edu.tw/cstu/)] --> B[列印第二階段郵局劃撥單 或個人轉帳帳號] B --> C[至郵局或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 C --> D{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D -- 成功 --> E[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 於 98.3.26.前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學系, 郵戳為憑] D -- 失敗 --> B E --> F([完成報名手續]) </pre>	<p>※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請詳閱簡章第6頁說明。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 如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 網址：http://exam.fju.edu.tw/cstu/。 <p>（請儘速於98.3.26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p> <p>※應繳資料：</p> <p>98.3.26前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學系，郵戳為憑。</p>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手續後，無論錄取與否，以上所繳資料正（影）本，均不退還，亦不得申請退費。

※未按時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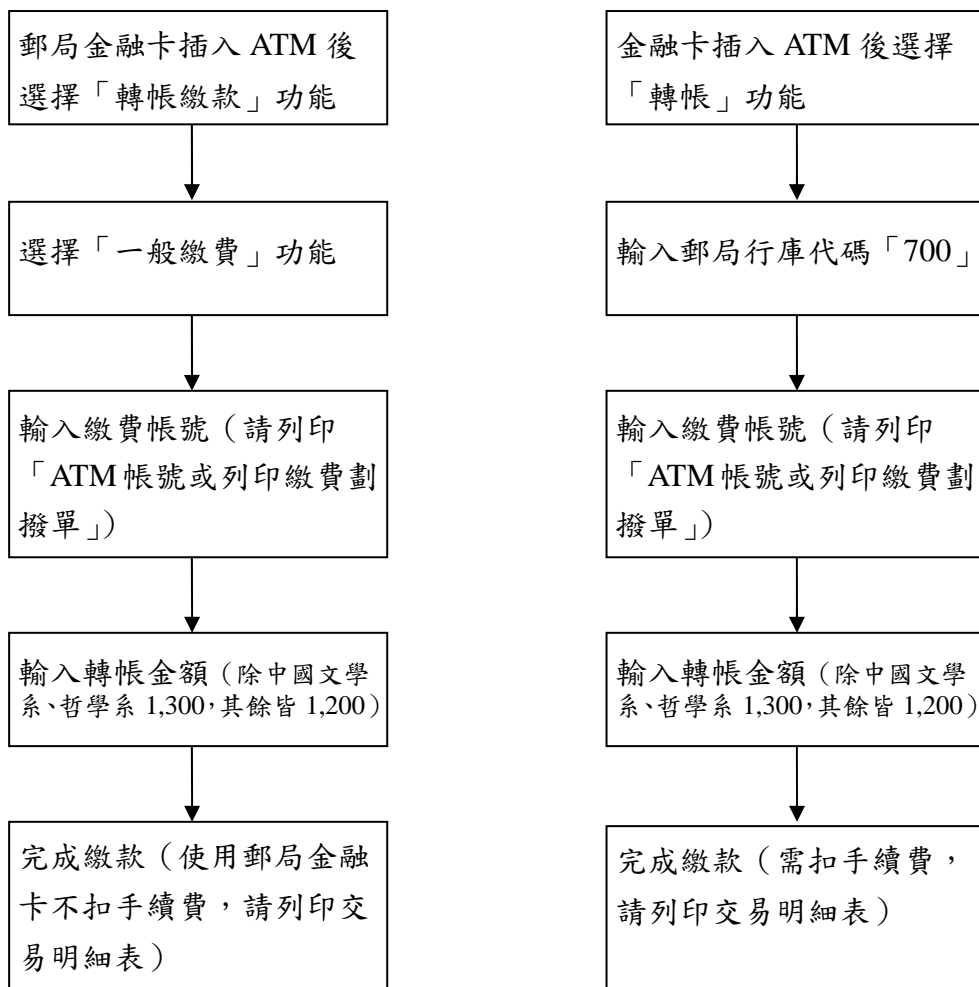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請儘速於 98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列印之第二階段「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c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 一、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且名次在各學系第二階段甄試名額內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系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系分則。
 - 三、98年4月10日公告試場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四、本項招生不寄發准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五、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學系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六、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學系分則規定。 二、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同分參酌之規定，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其名額由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移撥。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各學系如招生不足額時，缺額將回流至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陸、放榜：

日期	98年3月17日上午10：00。(第一階段合格名單) 98年5月19日上午10：00。(錄取名單)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榜示公告	本校校門口公布欄。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98年5月29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正取生報到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98年6月11日下午6：00至9：00止，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報到。</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p> <p>（2）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不得以英文證明書代替）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98年6月18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98年6月22日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ES201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p> <p>（2）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不得以英文證明書代替）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另以電話個別通知。</p>

※備註：

-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妥簡章所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98 年 6 月 22 日前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玖、註冊入學：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註冊及繳費日期另行通知，逾期未註冊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244、2905-2245、2905-2298、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不合報考資格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以上情節皆專案報教育部備查，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電話：（02）2905-2246。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50元，自97年11月11日起發售。

二、發售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

電話：（02）2905-2265、2905-2119。

三、函購：請附貼足限時郵資17元（或掛號郵資3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簡章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

：私立輔仁大學)，信封上請註明函購「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寄
 2 4 2 0 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電話：(02) 2905-2404。

四、本簡章亦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adm.fju.edu.tw/>）下載。

拾貳、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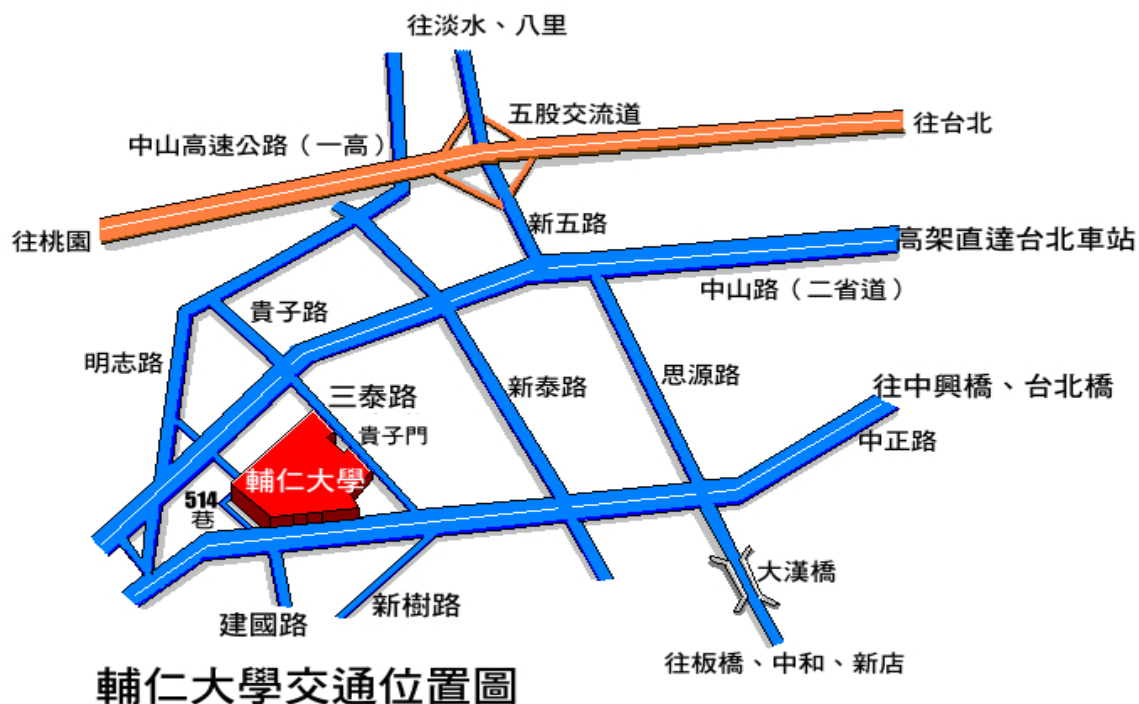
- 一、本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因捷運施工，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捷運轉乘公車

台北車站或台大醫院站	513
西門站	513、635、637、藍2
民權西路站	636、638、801
新埔站	99、802、842、845

公車

聯營公車	235、299、615、618、663、111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學 系 分 則

系 別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4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符號係指採計該科目成績但不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依筆試、口試、書面資料審查、學科能力測驗總分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國文	底標	依國文科、英文科、社會科順序，以級分高低依序錄取。	×1.5	30%	筆試	25%	
英文	底標		×1		口試	25%	
數學	--		--		書面資料審查	20%	
社會	底標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7日(星期五) 2.甄試時間： 筆試：上午10：00起 口試：下午1：40起 3.甄試地點： 98年4月10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一、筆試：閱讀暨寫作能力。 二、口試：學習計畫暨國學常識。 三、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1.自傳 2.對輔仁大學中文系進修學士班的瞭解與學習計畫 3.申請入學同學之作品(無則免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300元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筆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筆試×25%+口試×25%+書面資料審查×2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1樓LM111-1	電子郵件	C0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5	學系網址	http://night.ntcc.fju.edu.tw/night/class/chi/index.htm				

系 別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4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符號係指採計 該科目成績但不 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 之順序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國文	√	依國文科、 英文科、社 會科順序， 以級分高低 依序錄取。	×1	30%	口試	50%	
英文	√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數學	--		--				
社會	√		×1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5日(星期三) 2.甄試時間： 下午1:00起 3.甄試地點： 98年4月10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 內容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學習計畫。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 元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 + 口試×50% + 書面資料審查×2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1 樓 LM111-1			電子郵件	04590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1			學系網址	http://night.ntcc.fju.edu.tw/night/class/his/hishtm/first.htm		

系 別	哲學系					
招生名額	25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4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同 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v 符號係指採計 該科目成績但不 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 之順序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國文	v	依國文科、英 文科、社會科 順序，以級分 高低依序錄 取。	×1	30%	書面資料審查	20%
英文	v		×1		筆試	20%
數學	--		--		口試	30%
社會	v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6日(星期四) 2.甄試時間： 筆試：下午1:00起 口試：下午2:00起 3.甄試地點： 98年4月10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學習計畫。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300 元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20%+口試×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1 樓 LM111-1	電子郵件	philce@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78	學系網址	http://night.ntcc.fju.edu.tw/night/class/phi/index.htm			

系 別	大眾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5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符號係指採計 該科目成績但不 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之 順序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依學科能力測 驗總分、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順序，以成績高 低依序錄取。
國文	均標	依英文科、國 文科、社會科 順序，以級分 高低依序錄 取。	×1	30%	書面資料審查	20%	
英文	後標		×1		口試	50%	
數學	--		--				
社會	底標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8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上午9:00起 3.甄試地點： 98年4月10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一、書面資料審查：自傳、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文件與作品(如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設計作品、網站等)。 二、口試：含時事分析、傳媒常識、語文表達、讀書計畫等。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元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書面資料審查×20%+口試×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腦性麻痺者，宜慎重考慮。 2.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文開樓1樓LE102			電子郵件	07128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68			學系網址	http://club.ntcc.fju.edu.tw/S09/index.htm		

系 別	英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4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v 符號係指採計該科目成績但不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底標	依英文科、國文科、社會科順序，以級分高低依序錄取。	×1.5	20%	筆試	40%	
英文	均標		×2		口試	40%	
數學	--		--				
社會	v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筆試：上午 10：00 起 口試：下午 1：30 起 3.甄試地點： 9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一、筆試測驗英文作文能力。 二、口試測驗英文語法及流暢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 元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100/15×20%＋筆試×40%＋口試×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2.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5 樓 ES510	電子郵件	english@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5	學系網址	http://night.ntcc.fju.edu.tw/night/class/ENG/welcome.htm				

系 別	日本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25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5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v 符號係指採計 該科目成績但不設 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 之順序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依口試、學科能 力測驗國文 科、英文科、社 會科順序，以成 績/級分高低依 序錄取。
國文	後標	依國文科、英 文科、社會科 順序，以級分 高低依序錄 取。	×1	30%	書面資料審查	30%	
英文	後標		×1		口試	40%	
數學	--		--				
社會	後標		×1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及 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8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上午9:00起 3.甄試地點： 98年4月10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 內容說明	一、書面資料審查：「自傳、讀書與生涯規畫」(可檢附國高中階段之得獎證明、服務證明、語言檢定證書等影本)。 二、「自傳、讀書與生涯規畫」之內容不得超過1500字，字數超過酌予扣分。如高中在校曾選修第二外語日語或參與日語研習社團，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一式3份。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元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4樓 ES410			電子郵件	03643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1			學系網址	http://night.ntcc.fju.edu.tw/ night/class/jap/jap.htm		

系 別		餐旅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30 名【一般生 15 名；在職生 1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在職生附加規定：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計年資以勞保紀錄為準，請附勞保局申請之勞保加退紀錄正本。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符號係指採計該科目成績但不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國文	√	依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順序，以級分高低依序錄取。	×1	20%	書面資料審查		30%
英文	√		×1.5		口試		50%
數學	√		×1				
社會	--		--				
在職生第一階段不適用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僅以工作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學測成績僅列入第二階段成績計算。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個人自傳(1000 字以內)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4.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為勞保紀錄正本及工作證明書，一般生無則免附。 5.可檢附相關證照、語文檢定及獲獎證明書影本。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上午 10：00 起 3.甄試地點： 9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 元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100/15×20%+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50%。 2.第二階段成績採一般生及在職生兩組共同排序，不再分組錄取。最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第一階段一般生及在職生篩選甄試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第一階段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身份於報名時確認，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換。 2.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071B			電子郵件	07212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290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50 名【一般生 25 名；在職生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附加規定：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計年資以勞保紀錄為準，請附勞保局申請之勞保加退紀錄正本。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v 符號係指採計該科目成績但不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v	依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順序，以級分高低依序錄取。	×1	20%	書面資料審查	30%	
英文	v		×1.5		口試	50%	
數學	v		×1.5				
社會	--		--				
在職生第一階段不適用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僅以工作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學測成績僅列入第二階段成績計算。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一、書面資料審查：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工作報告書或書面發表報告文章、獲獎證明書影本、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 二、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為勞保紀錄正本及工作證明書，一般生無則免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起 3.詳細甄試時間及地點另行於 9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 元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100/15×20%+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50%。 2.第二階段成績採一般及在職生兩組共同排序，不再分組錄取。最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第一階段一般生及在職生篩選甄試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第一階段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身份於報名時確認，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換。 2.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5 樓 LM511-1	電子郵件	05372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50	學系網址	http://www.ba.fju.edu.tw/bas				

系 別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4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v 符號係指採計 該科目成績但不 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 之順序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國文	v	依英文科、數 學科、國文科 順序，以級分 高低依序錄 取。	×1	30%	書面資料審查		30%
英文	v		×1.5		口試		40%
數學	v		×1.5				
社會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8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上午9:00起 3.詳細甄試時間及地點另 行於98年4月10日(星 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 資訊網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000字左右的自傳、讀書計畫、國中以上之獲獎證明書影本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元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98學年度入學新生須於大二、大三學年期間參加多益英語檢定測驗或經本系認可之相關檢定測驗，並檢附成績證明，始具有畢業資格。 2.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3樓LM311-1		電子郵件	itfn@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9		學系網址	http://www.itfn.ntcc.fju.edu.tw/itfn.asp			

系 別	統計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預計篩選之甄試人數			2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同 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檢定 (v 符號係指採計 該科目成績但不 設最低標準)	同分參酌 之順序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國文	v	依數學科、英 文科、國文科 順序，以級分 高低依序錄 取。	×1	25%	書面資料審查	25%	
英文	v		×1		口試	50%	
數學	v		×1				
社會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 98年4月18日(星期六) 2.甄試時間： 上午10:00起 3.報到地點： 98年4月10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讀書計畫、高中歷年學業成績或同等學力證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 元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100/15×25%+書面資料審查×25%+口試×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8 樓 ES810			電子郵件	05363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72			學系網址	http://night.ntcc.fju.edu.tw/night/class/sta/sta.htm		

附

錄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准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H100	國立師大附中	H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H238	私立能仁家商
H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H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H239	私立豫章工商
H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H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H240	私立開明工商
H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H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H241	私立復興商工
H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H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H242	私立智光商工
H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H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H243	臺北縣立明德高中
H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H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H244	私立清傳高商
H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H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H245	私立耕莘護專
H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H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H246	臺北縣立樹林高中
H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H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H247	私立中華商海
H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H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H248	私立南山高中
H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H168	臺北縣立鶯歌工商	H249	臺北縣立雙溪高中
H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H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H250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H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H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H251	臺北縣立清水高中
H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H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H252	臺北縣立三民高中
H115	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H253	臺北縣立海山高中
H116	私立衛理女中	H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H254	臺北縣立秀峰高中
H117	私立華興高中	H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H255	國立基隆高中
H118	私立景文高中	H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H256	國立基隆女中
H119	私立再興高中	H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H257	臺北縣立三重高中
H120	私立大誠高中	H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H258	臺北縣立錦和高中
H121	私立延平高中	H200	國立華僑高中	H259	臺北縣立安康高中
H122	私立祐德高中	H202	國光劇藝實驗學校	H260	國立基隆商工
H123	私立滬江高中	H204	國立三重高中	H261	國立基隆海事
H124	私立強恕高中	H205	國立新莊高中	H262	私立聖心高中
H125	私立靜修女中	H206	國立板橋高中	H263	私立光隆家商
H126	私立方濟高中	H207	國立泰山高中	H264	臺北縣立石碇高中
H127	私立薇閣高中	H208	國立新店高中	H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H128	私立惇敘工商	H209	國立中和高中	H266	私立二信高中
H129	私立文德女中	H210	國立瑞芳高工	H267	私立培德工家
H130	私立泰北高中	H215	國立海山高工	H268	國立林口高中
H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H216	國立三重商工	H270	國立宜蘭高中
H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H217	國立淡水商工	H271	國立蘭陽女中
H133	私立東方工商	H218	私立格致高中	H272	國立宜蘭高商
H134	私立中興高中	H219	私立南強工商	H273	私立中道高中
H135	私立喬治工商	H220	私立竹林高中	H274	私立慧燈高中
H136	私立東山高中	H221	私立淡江高中	H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H140	私立恕德家商	H222	私立崇光女中	H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H141	私立珠海高商	H223	私立醒吾高中	H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H142	私立十信高中	H224	私立穀保家商	H280	國立羅東高工
H143	私立協和工商	H225	私立聖心女中	H281	國立蘇澳海事
H144	私立開南商工	H226	私立徐匯高中	H282	國立頭城家商
H145	私立志仁家商	H227	私立及人高中	H283	國立羅東高中
H146	私立金甌女中	H228	私立東海高中	H284	國立羅東高商
H147	私立稻江高商	H229	私立中華高中	H286	私立聖母高護
H148	私立育達家商	H230	私立莊敬工家	H287	國立中壢高中
H149	私立立人高中	H231	私立光仁高中	H288	國立楊梅高中
H150	私立大同高中	H232	私立恆毅高中	H289	國立武陵高中
H151	私立稻江護理家事學校	H233	私立崇義高中	H291	國立桃園高中
H152	私立康寧護理助產職校	H234	臺北縣立永平高中	H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H153	私立華岡藝校	H235	私立金陵女中	H29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H155	私立達人女中	H236	私立樹人家商	H294	私立大華高中
H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H237	私立辭修高中	H295	國立內壢高中

H296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H363	私立內思高工	H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H297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H364	私立啟英高中	H502	國立竹山高中
H300	國立新竹高中	H365	私立六和高中	H503	國立中興高中
H301	國立新竹女中	H367	私立育達高中	H504	私立三育實驗完全中學
H302	國立竹東高中	H368	私立仁德醫校	H505	私立五育高中
H303	國立竹南高中	H369	私立新生醫校	H506	國立仁愛高農
H304	國立陽明高中	H400	國立臺中一中	H507	國立草屯商工
H305	國立竹北高中	H401	國立臺中二中	H508	國立南投高商
H306	國立中壢家商	H402	國立臺中女中	H509	國立埔里高工
H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H403	國立清水高中	H510	國立水里商工
H308	國立苗栗高中	H404	國立豐原高中	H511	私立同德家商
H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H405	國立大甲高中	H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H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H406	國立文華高中	H513	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H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H407	臺中縣立新社高中	H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H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H408	臺中縣立長德高中	H521	國立彰化高中
H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H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H522	國立員林高中
H314	國立苑裡高中	H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H523	國立彰化女中
H315	國立新竹高工	H411	國立臺中高農	H524	國立員林家商
H316	國立新竹高商	H412	國立臺中家商	H525	國立永靖高工
H317	國立中壢高商	H413	國立臺中高工	H526	國立北斗家商
H318	國立苗栗高商	H415	國立豐原高商	H527	國立鹿港高中
H319	國立關西高中	H416	國立大甲高工	H528	國立崇實高工
H320	國立桃園農工	H417	國立沙鹿高工	H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H321	國立龍潭農工	H418	國立東勢高工	H530	國立二林工商
H322	國立苗栗農工	H419	國立霧峰農工	H531	國立彰化高商
H323	國立大湖農工	H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H532	國立秀水高工
H324	私立建臺高中	H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H533	國立員林農工
H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H422	國立大里高中	H534	私立達德商工
H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H423	臺中縣立中港高中	H535	私立大慶商工
H330	私立光復高中	H424	臺中縣立后綜高中	H536	私立正德高中
H331	私立磐石高中	H425	私立明道高中	H540	私立精誠高中
H332	私立曙光女中	H426	私立明台高中	H541	私立培元中學
H333	私立義民高中	H427	私立大明高中	H542	私立文興高中
H334	私立振聲高中	H428	私立宜寧高中	H543	國立溪湖高中
H335	私立治平高中	H429	私立曉明女中	H600	國立嘉義高中
H336	私立泉僑高中	H430	私立衛道高中	H601	國立嘉義女中
H337	私立復旦高中	H431	私立青年高中	H602	國立民雄農工
H338	私立光啟高中	H432	私立立人高中	H603	國立東石高中
H339	私立大成高中	H433	私立弘文高中	H605	國立嘉義高工
H340	私立君毅高中	H434	私立慈明高中	H606	國立華南高商
H341	私立方曙工家	H435	私立華盛頓中學	H607	國立嘉義高商
H342	私立仰德高中	H436	私立嘉陽高中	H608	國立嘉義家職
H350	私立忠信高中	H437	臺中縣立大里高中	H609	私立嘉南高中
H351	私立成功工商	H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H610	私立大同高商
H352	私立賢德工商	H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H611	私立萬能工商
H353	私立永平工商	H440	私立明德女中	H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H354	私立新興高中	H441	私立玉山高中	H615	私立協同高中
H355	私立清華高中	H442	私立嶺東高中	H616	私立同濟高中
H356	私立大興高中	H443	私立僑泰高中	H617	私立東吳工家
H357	私立至善高中	H444	私立新民高中	H618	私立興華高中
H358	私立育民工家	H445	私立致用高中	H619	私立宏仁女中
H359	私立龍德家商	H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H620	私立輔仁高中
H360	私立東泰高中	H447	私立光華高工	H621	私立嘉華高中
H361	私立世界高中	H450	私立東暉高中	H622	私立仁義高中
H362	私立中興商工	H500	國立南投高中	H625	私立明華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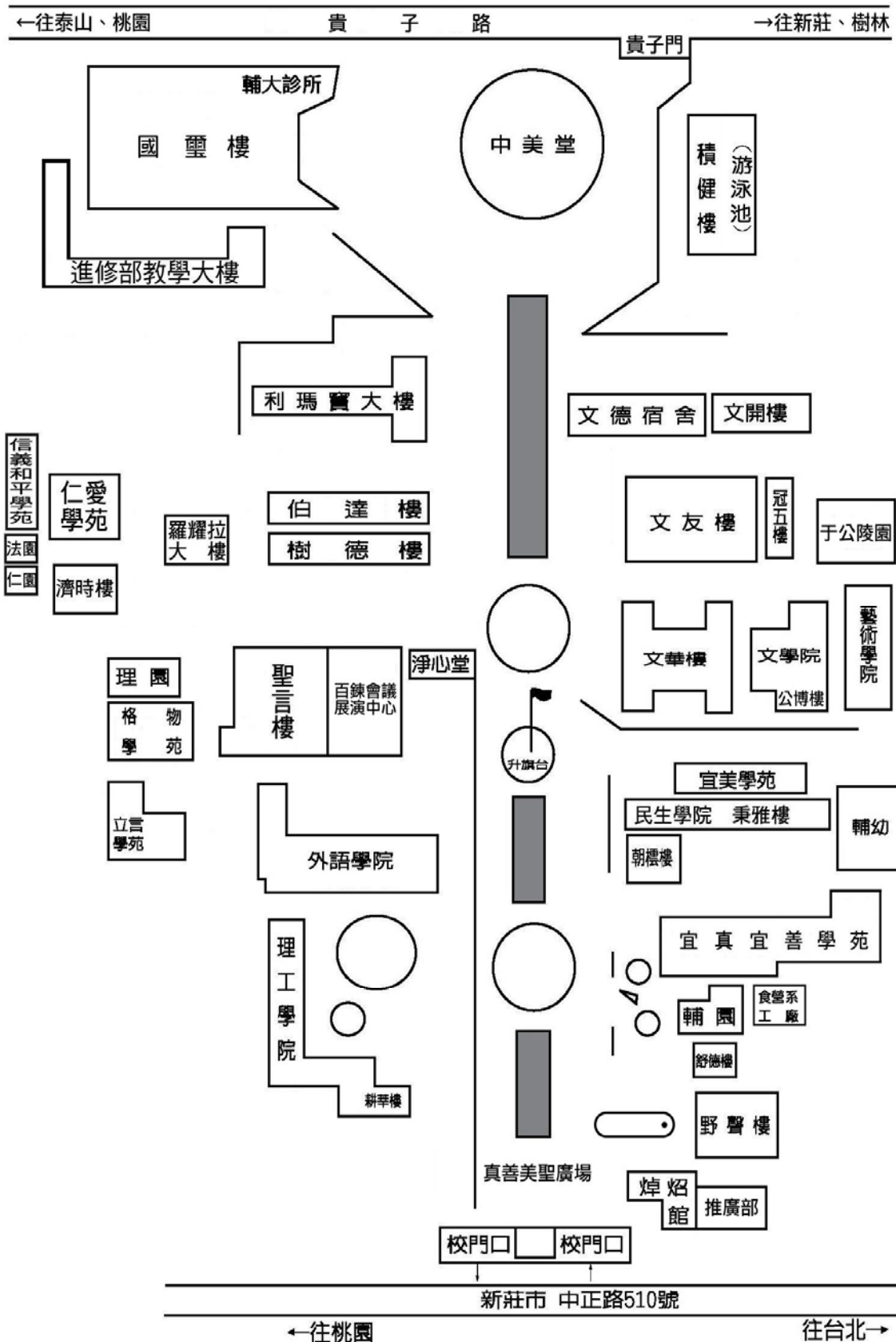
H626	私立協志高中	H734	私立德光女中	H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H627	私立立仁高中	H735	私立崑山高中	H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H628	私立弘德工商(知德)	H736	私立長榮女中	H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H650	國立西螺農工	H737	私立光華女中	H833	高雄縣立林園高中
H651	國立虎尾高中	H738	私立黎明高中	H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H652	國立北港高中	H739	私立南光高中	H835	私立華德工家
H654	國立斗六高中	H740	私立興國高中	H836	私立高旗工家
H660	國立土庫商工	H741	私立明達高中	H837	私立大榮高中
H661	國立北港農工	H742	私立港明高中	H838	私立三信家商
H662	國立斗六家商	H743	私立鳳和高中	H839	私立國際商工
H663	國立虎尾農工	H750	私立六信高中	H840	私立立德商工
H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H751	私立慈幼工商	H841	私立旗美商工
H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H752	私立南英商工	H842	私立高英工商
H666	私立文生高中	H753	私立陽明工商	H843	私立中山工商
H667	私立崇先高中	H754	私立新榮高中	H845	私立高苑工商
H668	私立正心高中	H755	私立天仁工商	H846	私立高鳳工家
H669	私立永年高中	H757	私立育德工家	H847	私立育英醫專
H670	私立揚子高中	H758	私立亞洲工商	H848	私立樹人醫校
H675	私立巨人高中	H759	私立敏惠護校	H849	私立正義高中
H676	私立大成商工	H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H850	高雄縣立仁武高中
H677	私立大德工商	H770	國立馬公高中	H851	高雄縣立路竹高中
H678	私立崇仁護校	H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H852	高雄縣立文山高中
H679	私立益新工商	H780	國立金門高中	H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H680	私立義峰高中	H781	國立金門農工	H854	高雄縣立福誠高中
H700	國立臺南一中	H790	國立馬祖高中	H855	高雄縣立六龜高中
H701	國立臺南女中	H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H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H702	國立臺南二中	H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H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H703	國立家齊女中	H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H900	國立屏東女中
H704	國立新營高中	H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H901	國立屏東高中
H705	國立後壁高中	H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H902	國立潮州高中
H706	國立善化高中	H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H903	國立恆春工商
H707	國立玉井工商	H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H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H708	國立北門高中	H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H905	國立屏東北高中
H709	國立曾文農工	H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H906	國立東港海事
H710	國立新化高中	H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H907	國立佳冬高農
H711	國立新豐高中	H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H908	國立內埔農工
H712	臺南縣立大灣高中	H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H909	國立屏東高工
H713	臺南縣立永仁高中	H812	國立鳳山高中	H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H714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H813	國立鳳新高中	H911	私立明德高中
H715	國立新化高工	H814	國立旗美高中	H912	私立新基高中
H716	國立北門農工	H815	國立岡山高中	H913	私立陸興高中
H718	國立曾文家商	H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H914	私立美和高中
H719	國立臺南海事	H817	國立岡山農工	H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H720	國立白河商工	H818	國立旗山農工	H916	私立日新工商
H721	國立新營高工	H819	國立鳳山商工	H917	私立華洲工家
H722	國立臺南高商	H820	私立樂育高中	H918	私立民生家商
H723	國立臺南高工	H821	私立樹德家商	H919	私立志成商工
H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臺南高農)	H822	私立國光高中	H920	私立屏榮高中
H725	國立臺南高護	H823	私立復華高中	H930	國立花蓮高中
H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H824	私立立志中學	H931	國立花蓮女中
H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H825	私立道明高中	H932	國立玉里高中
H730	私立瀛海高中	H826	私立明誠高中	H933	國立臺東高中
H731	私立聖功女中	H827	私立高美醫專	H934	國立臺東女中
H732	私立長榮高中	H828	私立中華藝校	H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H733	私立建業中學	H829	私立普門高中	H936	臺東縣立蘭嶼中學

H940	國立花蓮高農	HB27	私立明道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82	高雄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941	國立花蓮高工	HB28	私立宜寧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83	國立新竹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H942	國立花蓮高商	HB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補校	HB84	國立岡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H943	國立臺東高商	HB30	國立嘉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85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944	國立臺東農工	HB31	神州高中進修學校	HB86	國立臺中啟明附設進修學校
H945	國立關山工商	HB32	花蓮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87	私立慈幼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H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HB33	國立臺南一中附設進修學校	HB88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947	國立光復商工	HB34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89	國立桃園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H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HB35	私立長榮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90	國立員林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H950	私立四維高中	HB3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HB91	國立花蓮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H951	私立海星高中	HB37	國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HB92	國立龍潭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H952	私立育仁高中	HB38	私立復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93	誠正中學
H955	私立公東高工	HB39	國立臺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HB94	國立秀水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956	私立國光商工	HB40	國立海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B95	私立穀保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H957	私立中華工商	HB41	宏德高級進修學校	HB96	國立西螺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H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HB42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HC01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H978	私立南華高中	HB43	國立三重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HC02	雅加達臺北學校
H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HB44	私立稻江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HC04	胡志明市臺北學校
H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HB45	私立樹人商附設進修學校	HC05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H989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HB46	私立智光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HC06	檳城臺灣學校
H990	國立陸軍高中	HB47	私立明台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H991	中正預校	HB48	私立開明工商夜間部	H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H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HB49	私立明德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HZ01	私立國光高中
H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HB50	成大附工補校	HZ02	國立台東農工
H994	師範學校	HB5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Z03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H995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HB52	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Z04	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H996	空中補校	HB53	私立強恕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01	宜蘭高農進修補校
H997	同等學力	HB54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02	宜蘭高商進修補校
H998	學力鑑定考試	HB55	私立三信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5003	羅東高工進修補校
HB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補校	HB56	國立暨大附中附設進修學校(埔里)	5004	羅東高商進修補校
HB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57	國立臺中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5005	頭城高中進修補校
HB03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部	HB58	國立員林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5006	基隆女中進修補校
HB0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B59	國立臺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5007	基隆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HB0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夜間部	HB60	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5008	基隆高級海事進修補校
HB06	私立延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61	私立靜修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5009	基隆二信高中進修補校
HB07	私立祐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62	國立泰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10	基隆光隆高商進修補校
HB08	私立中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63	私立南強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5011	基隆聖心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HB09	私立協和工商夜間部	HB64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12	基隆培德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HB10	私立育達家商夜間部	HB65	國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5013	瑞芳高職進修補校
HB11	私立華岡藝校附設進修學校	HB66	國立基隆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5014	泰山高中進修補校
HB12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HB67	國立崇實高工附設進修補校	5015	穀保高中進修補校
HB1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	HB68	國立宜蘭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5016	慈航中學進修補校
HB14	臺北商專附設補校	HB69	私立興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17	竹林中學進修補校
HB15	光華商職附設進修學校	HB70	國立彰化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5018	樹人高中進修補校
HB16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HB71	私立成功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5019	中華中學高中進修補校
HB17	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HB72	私立世界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5020	格致高中進修補校
HB18	私立東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73	國立屏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5021	南山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HB19	私立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HB74	私立忠信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22	光華高商進修補校
HB20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HB75	私立光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23	豫章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HB21	私立復興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HB76	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5024	智光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HB2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77	私立青年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25	桃園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HB2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78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26	中壢高商進修補校
HB24	私立復旦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HB79	私立啟英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5027	龍潭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HB25	國立臺中技術學校附設高商	HB80	明陽中學	5028	中壢高級家商補校
HB26	國立臺中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HB81	私立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5029	洽平高中進修補校

5030	方曙高農進修補校	5085	二林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40	立德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031	啟英高農進修補校	5086	員林高家商進修補校	5141	正義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32	永平高農進修補校	5087	北斗高中進修補校	5142	旗美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033	成功高農進修補校	5088	文興高女進修補校	5143	高英工商進修補校
5034	新興高農進修補校	5089	培元高中進修補校	5144	高苑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35	清華高農進修補校	5090	曉陽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45	高旗高工進修補校
5036	桃園育達高農進修補校	5091	達德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46	華德高工進修補校
5037	宏德高級進修補校	5092	正德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47	仁德進修補習學校
5038	厚德高農進修補校	5093	立德進修補習學校	5148	屏東高工進修補校
5039	竹東高農進修補校	5094	斗六高級家商進修補校	5149	明德高中進修補校
5040	義民高農進修補校	5095	北港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150	新基高中進修補校
5041	內思高農進修補校	5096	土庫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51	青年高中進修補校
5042	新力高農進修補校	5097	大德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52	志成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043	山崎高農進修補校	5098	大成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53	屏榮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044	忠信高農進修補校	5099	宗聖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54	華洲高級工家進修補校
5045	新竹高農進修補校	5100	崇先高中進修補校	5155	日新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46	光復高農進修補校	5101	嘉義高級家職進修補校	5156	民生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47	磐石高農進修補校	5102	嘉義高工進修補校	5157	恆春高中進修補校
5048	曙光女中進修補校	5103	宏仁女中進修補校	5158	台東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049	世界高農進修補校	5104	興華高中進修補校	5159	台東高商進修補校
5050	力行高中進修補校	5105	明華高級家商進修補校	5160	關山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51	勵德高級進修補校	5106	神洲高中進修補校	5161	育仁高中進修補校
5052	苗栗高商進修補校	5107	東吳高工進修補校	5162	花蓮高工進修補校
5053	建臺高中進修補校	5108	稚暉高中進修補校	5163	花蓮高商進修補校
5054	大成高中進修補校	5109	萬能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64	花蓮玉里高中進修補校
5055	君毅高中進修補校	5110	協志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65	中華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56	中興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11	嘉南工商進修補校	5166	國光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057	臺中啟明學校高商進修補校	5112	新營高中進修補校	5167	四維高中進修補校
5058	豐原高商進修補校	5113	白河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68	馬公高中進修補校
5059	沙鹿高工進修補校	5114	台南高工進修補校	5169	台糖公司附設勞工補校
5060	東勢高工進修補校	5115	曾文高級家商進修補校	5170	內埔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061	霧峰高農進修補校	5116	新營高工進修補校	5171	南投高中進修補校
5062	明臺高中進修補校	5117	新化高工進修補校	5172	澎湖海事水產職校進修補校
5063	青年高中進修補校	5118	興國高中進修補校	5173	員林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064	大明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19	明達高中進修補校	5174	虎尾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065	開明高中進修補校	5120	港明高中進修補校	5175	北港高中進修補校
5066	全德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21	新榮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76	佳冬高農進修補校
5067	僑泰工商進修補校	5122	育德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77	民雄高中進修補校
5068	嘉陽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23	天仁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78	玉井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069	致用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24	陽明工商進修補校	5179	鹿港高中進修補校
5070	東暉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25	樹德高中進修補校	5180	苗栗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071	慈明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26	台南高商進修補校	5181	新竹高商進修補校
5072	臺中高工進修補校	5127	台南一中進修補校	5182	關西高農進修補校
5073	台中家商進修補校	5128	家齊高級女中進修補校	5183	楊梅高中進修補校
5074	光華高工進修補校	5129	建業高中進修補校	5184	大甲高中進修補校
5075	明德高級家商進修補校	5130	長榮高中進修補校	5185	海山高工進修補校
5076	新明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31	光華女中進修補校	5186	台中高農進修補校
5077	嶺東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32	崑山高中進修補校	5187	台南高農進修補校
5078	埔里高中進修補校	5133	六信高級家職進修補校	5188	曾文高中進修補校
5079	南投高商進修補校	5134	亞洲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89	花蓮高農進修補校
5080	草屯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35	南英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90	華南高商進修補校
5081	竹山高中進修補校	5136	岡山高級農工進修補校	5191	大湖高農進修補校
5082	培英高級工商進修補校	5137	鳳山高級商工進修補校	5192	高雄市立高工進修補校
5083	彰化高商進修補校	5138	普門高級中學進修補校	5193	高雄市立高商進修補校
5084	秀水高工進修補校	5139	樂育高中進修補校	5194	高雄市立海青商工進修補校

5195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進修補校	5226	台中商專附設高商進修補校
5196	復華中學進修補校	5227	成功大學附設高商進修補校
5197	道明中學進修補校	5228	教育學院附設高商進修補校
5198	國際商工進修補校	5229	彰化師範大學附設高工補校
5199	樹德家商進修補校	5230	私立光復中學進修補校
5200	立志工商進修補校	5231	陸軍技術訓練班
5201	大榮高工進修補校	5232	陸軍通信士官班
5202	建功中學進修補校	5233	臺南啟聰學校
5203	明誠工商進修補校	3999	漏列或不屬上列學校範圍
5204	高鳳工商進修補校	Z000	外國學校
5205	台北市雅禮進修補校(日)		
5206	台北市雅禮進修補校(夜)		
5207	台北市景文中學進修補校		
5208	台北市滬江中學進修補校		
5209	台北市三極高職進修補校		
5210	台北市大同高職進修補校		
5211	台北市稻江家職進修補校		
5212	台北市開平高職進修補校		
5213	台北市泰北高職進修補校		
5214	台北市珠海高職進修補校		
5215	台北市東方高職進修補校		
5216	台北市景文高職進修補校		
5217	台北市雅禮高中進修補校		
5218	台北市志仁進修補校(夜)		
5219	台北市滬江高職進修補校		
5220	台北市佑德高職進修補校		
5221	台北市延平高職進修補校		
5222	嘉義市神州中學進修補校		
5223	北市強恕中學進修補校		
5224	台北市西湖高職進修補校		
5225	台北市南華高中進修補校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系別	收 費 標 準 (每學分學雜費)	備 註
中文、歷史、哲學、企管、 貿金及統資等 6 學系。	1,406 元	1.電腦實習費：1,528 元。 2.語言實習費：958 元。 3.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4.平安保險費 223 元。
英文系、日文系	1,468 元	
大傳系、餐旅系	1,510 元	

※97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98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本人經錄取為貴校_____學系申請入學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畢業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9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05-2869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畢業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9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05-2869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畢業證書者，請持本聯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以便再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校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_____ (原校學號： _____) 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畢業證書，並暫訂於 98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 (因暑修或補考者，另附相關證明)

其他 (請說明原因) 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原就讀學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98 年 ____ 月 ____ 日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名		申請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
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 明 事 項	<p>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98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傳真：（02）2905-286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2905-2871</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賀先生。</p>			

98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階段繳交
報名資料專用
信封封面

地址：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貼號資
掛號資
時掛號
限時掛號
黏貼郵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私立輔仁大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 收

-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第一階段繳交資料請在 內打)
- 報名表 (請貼妥二吋脫帽照片一張)
 - 免繳報名費者： 98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申請餐旅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在職生身分者)，繳交工作年資證明資料。
 -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勞保加退紀錄正本)
 - 其他：

98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階段繳資料
第二階段繳學系
指定應繳資料
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姓名：電話：
行動電話：
准考證號碼：

黏貼
限時掛號
郵資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進修部 _____ 學系 收

(請填寫申請學系名稱)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第二階段繳交資料 (請在 內打)

繳費憑單收據影本 獲獎證明 服務證明

自傳或簡歷 語言檢定證書

學習或讀書計畫或生涯規劃 工作報告書或書面發表文章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2869

傳真：(02) 2905-2871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